

关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造气凉水塔异味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造气凉水塔异味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乙烯北路。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是在现有 1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基础上进行的环保提升改造及公用工程改造，产品工艺和产能不变，主要对合成气造气炉煤气除尘降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上布袋除尘器、洗气塔、凉水塔及配套蒸氨塔、污水生化系统、除氟系统，从而达到消除原造气凉水塔周边异味问题，具体建设内容包括：①联合废锅出来的煤气进行除尘降温处理（增设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对其进一步净化，收集粉尘进入新上灰仓）；同时新上一套造气炉吹风气除尘器输灰系统，将现有收集尘灰输送至新上封闭灰仓；②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对洗气塔改造后冷凝下来的污水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包含蒸氨系统和除氟系统，设计规

模为 $500\text{m}^3/\text{d}$ ；③对现有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改造，新增 $150\text{m}^3/\text{d}$ 的回用能力；④配备氮气制造系统一套，制造氮气用于现有造气除尘系统收集粉尘输送至新上灰仓的气源；⑤新建造气洗气塔 1 座，代替原有 2 座洗气塔，同时新建 1 座闭式 $1000\text{m}^3/\text{h}$ 循环水凉水塔代替原有 2 座开式凉水塔；污水处理系统新上一座 $400\text{m}^3/\text{h}$ 循环水凉水塔。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 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 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蒸

氨系统+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膜+二级除氟系统”，冷凝液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总排口利用厂区现有项目独立管线（一企一管）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污水站废气、蒸氨塔不凝气、储罐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酸洗+碱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袋和原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后

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灰仓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

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11月19日